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桂建金管（2018）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桂建发（2018）4号）的要求，为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自觉加强行业自律，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充分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在销售商品房时，不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

我公司将认真履行承诺，并将在售房现场对该承诺进行公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各界全程监督。投诉举报服务电话：0777-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0777-3685922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2月2日